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2019）01-20190016号

当事人：孔祥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105600281181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客村大街26号客村农贸市场B区17.18.24档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客村东大街26号首层B区25、26、32号档位

违法事实：

2019年7月9日，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客村大街26号客村农贸市场B区17.18.24档经营的豆角进行抽查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编号为No：食监2019070608），该报告显示，于2019年07月09日在该店抽检的食品（豆角），抽样数量为1.7kg，留样数量为0.7kg，该食品经广州检测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抽查检验，其中“水胺硫磷”检测项目的实际检验结果为2.03mg/k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指标应为 $\leq 0.05\text{mg/kg}$ ，该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在本局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提供了索票索证，单据显示为该批豆角从[REDACTED]



[REDACTED]购

入，并提供了相关的进货单据、供货商资质等材料。为核实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我局于2019年7月31日向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协助调查。荔湾区局于2020年01月06日作出答复，经发协查函调查后确定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据真实有效，认定当事人购进数量为4kg。根据调查取证的证明，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豆角的货值金额为32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9.08.01）；
- 2、孔祥龙《询问调查笔录》2份（2019.08.05、2019.11.26）；
- 3、《检测报告》（编号为：食监2019-07-0608）1份；
- 4、检验结果确认回执1（编号：食监2019-07-0608）1份；
- 5、孔祥龙《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6、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
- 7、孔祥龙提供的索证索票及相关材料2份2张
- 8、现场拍摄的照片1页1张。
- 9、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函一份1张（荔市监函[2020]14号）。

以上证据有关联性，可相互佐证。

2020年04月0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穗海市监告(2019)01-2019001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

适合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对于当事人于2019年07月09日经营农药残留（豆角）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豆角），货值金额认定为32元（（销售价8元/kg*购进4kg=32元）；违法所无法计算。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购进上述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豆角）时，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规定，本局现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如不服以上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



路 360 号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 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4 月 10 日